

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聊大校发[2003]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均可受理学位申请，并可授予所在门类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学位授予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政治思想的基本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系统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刻苦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

第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学位申请人不仅要学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及非学位课程，通过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还必须达到下述水平，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 1、较好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对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 5、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出学位论文外文摘要。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1、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 2、道德败坏，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
- 3、在学位论文撰写、答辩中有严重的舞弊行为或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
- 4、在学习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处分，或受过“警告”处分仍无明显悔过表现；
- 5、课程学习达不到授予学位要求；
- 6、毕业时坚持无理要求，不服从分配。

第三章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其考试科目是：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2、一门外国语；
- 3、四至五门专业学位课。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课程的考核必须采取考试的方式，考试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学位课程考试及成绩管理必须符合研究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为合格，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的内容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意义，表明申请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题目确定以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读书报告、调查报告、资料汇编、文献综述及翻译资料等均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论文格式一般包括：前言、目录、摘要、内容、结论、参考文献和附注等。

第十四条 论文要文字简炼、文笔流畅、论据充分、资料或数据正确可靠。论文一般在二万字左右，中文摘要二千字左右并按此分量写出外文摘要。论文和论文摘要要打印并按学位办的统一要求装帧。

第五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和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凡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研究生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我校应届毕业硕士生申请学位一般应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及中外文论文摘要，导师要及时对论文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在教研（研究）室作报告，征求意见，经修改后定稿付印。答辩前两个月向校学位办提交打印的学位论文（包括论文手稿一份）、中外文论文摘要、研究生培养工作登记表、学位申请书等硕士学位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我校应届毕业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由导师推荐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所在教研（研究）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育实习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学位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

论文答辩的意见。初审通过的要提交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校学位办审批。以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在接受申请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1、属于本细则第六条前四款之一者；
- 2、有两门学位课程补考或一门学位课程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者；
- 3、所修学分不满 34 分，或所修专业学位课不足四门，或专业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学分分别不满 16 学分、8 学分；
- 4、学位论文由于个人原因只完成了论文工作计划的部分工作或论文有明显的错误（包括印刷错误）；
- 5、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未补学二至三门本科主干课程。

第六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和提出学位申请后，导师应及时对论文进行评阅，实事求是地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填写《指导教师论文评阅意见书》。

第二十条 答辩前应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

论文评阅人的名单一般由学位点与导师共同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校学位办审批、备案，并发放聘书。校学位办也可直接组织有关专家对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答辩前十天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有无创见；
- 2、理论分析是否严密，论据是否充分，计算及实验是否可靠无误；
- 3、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如何；
- 4、文字是否流畅，写作的逻辑性和技能如何，有无明显的文字错误；
- 5、指出论文的主要优缺点，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是否能提交答辩提出建议。

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的评语是否定的，则不能举行答辩，应增聘一名评阅人评阅。三位评阅人中如有两位评语是否定的，仍不能举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导师、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论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通过：

- 1、论文观点违反四项基本原则；
- 2、论文观点不明确，缺乏理论意义或缺乏实际意义；
- 3、论文论证不充分，论据不成立，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 4、实验或设计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 5、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没有自己的独立见解；
- 6、由于本人的原因没有完成选题的全部工作。

第七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我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一般可以将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合为一次进行，也可以分开进行。论文答辩由所在院(系)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应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人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二名外单位的专家参加。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中的各项具体事宜。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点与导师共同协商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备案。也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备案。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按本细则第四章有关规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举行会议，协商答辩有关事宜。答辩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内容，作好提问的准备。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做好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答辩委员会委员对论文答辩工作要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

第二十六条 论文答辩规则及答辩程序

论文答辩工作最迟应在接受申请三个月内进行完毕。如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不能进行答辩。

论文答辩应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的方式举行。答辩会的时间每人不能少于 2 小时，在 2 人以上同时答辩时，应逐个答辩，不能交叉进行。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相关的事宜。答辩委员在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将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不得泄露给研究生，否则答辩无效。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秘书名单；
- 2、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方法和要求；
- 3、导师介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
- 4、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大约 30 分钟）；
- 5、答辩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一般应即席答辩）；
- 6、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交流对论文答辩的意见，讨论论文的学术水平，通过对论文的评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是否通过（指达到毕业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做出书面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 7、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及申请人的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评分和表决结果）等填入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表，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它有关材料交送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应经不记名投票，全体委员三分之二通过，对学位申请者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任何个人事后无权同意。

第八章 硕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二十八条 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学位申请者作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它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并审核通过论文答辩的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并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决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议，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组织力量审核，认为确实达到硕士学位标准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但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对学位申请者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信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通过的结果，应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

表决票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第三十一条 经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填写《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报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后，即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装入毕业研究生的人事档案或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存档。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行为或确认学位错授者可以撤消学位,撤消学位的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消学位。

第九章 学位材料的归档

第三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授予硕士学位者建立学位档案,其学位档案材料主要包括: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论文工作计划表(含论文开题报告)、教育实习考核表、研究生学习成绩表、中期筛选登记表、硕士学位申请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论文评阅意见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量化表、论文答辩原始记录、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决定、硕士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论文(含原稿)、中外文论文摘要、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试卷等。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也应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三十四条 学位档案材料由校综合档案室保管。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由校学位办公室分别报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文献数据库开发部(理科)、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图书资料室(文科)和校图书馆存档。

第十章 申请学位经费

第三十五条 本校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费及评阅、答辩经费从各院(系)研究生业务费中列支,也可从导师的科研经费中支付。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费用和来往差旅费由本人解决。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